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55號

原告 京承創意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凱丞

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

被告 洪秀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撤銷邵伯祥為被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。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6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進行中，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許可。」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5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委任非律師之邵伯祥擔任其訴訟代理人，並釋明：邵伯祥在法律事務所工作，且為被告之同居人等語，本院乃於民國111年9月28日當庭諭知：暫准許其擔任訴訟代理人等情，有上開委任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可稽。惟原告於111年9月28日已當庭表示反對被告委任邵伯祥擔任其訴訟代理人，並於111年10月4日具狀聲請本院撤銷許可被告委任邵伯

01 祥擔任其訴訟代理人。而邵伯祥於111年9月28日當庭所提出
02 之名片雖載稱其為「邵宏律師法律顧問中心總執行長」云
03 云，但本院以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及Google查詢，均查無
04 「邵宏律師」或相關之法律事務所存在等情，有上開查詢結
05 果各1紙附卷可稽，此外，被告及邵伯祥並未釋明被告委任
06 邵伯祥擔任其訴訟代理人符合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
07 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、第3條之規定，是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68條第2項之規定，撤銷邵伯祥為被告訴訟代理人之許
09 可。（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，不得再委任邵伯祥為其訴訟代
10 理人，如被告委任其他訴訟代理人亦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68
11 條之規定，如被告不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於下次言詞辯論期
12 日即111年11月9日下午3時30分親自到庭。）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1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施盈志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19 書記官 陳玫燕